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13位ISBN编号：9787302398437

出版时间：2015-4

作者：陈征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作者简介

陈征，2001年初至2010年初就读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和汉堡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2008年至今出版德文专著一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清华法学》《环球法律评论》《当代法学》等各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研究兴趣为宪法基本权利理论、国家、社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等。本书为作者近些年来从宪法学视角研究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相关理论的成果。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基础理论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与人的尊严

- 一、人的尊严的内涵
- 二、我国宪法中关于人的尊严的规定
- 三、对基本权利限制及其正当性
- 四、损害平等权的特殊问题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关于基本义务的规定

第三节 公共任务与国家任务

- 一、国家介入的缺陷
- 二、公共任务的不同等级
- 三、限定国家任务在我国当前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基本权利功能的拓展

- 一、德国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 二、基本权利的国家保护义务功能
- 三、第三人效力与国家保护义务理论之间的关系

第五节 基本权利防御范围的扩大

- 一、“事实损害”的概念
- 二、事实损害的分类
- 三、基本权利对事实损害的防御
- 四、对防御范围的限定
- 五、事实损害与法律保留
- 六、事实损害的法律后果

第六节 小结

第二章 经济领域

第一节 国家给付义务和宪法社会权的实现及其限度

第二节 国家征税的宪法界限

- 一、私有财产权的内涵和意义
- 二、征税的宪法正当性
- 三、对征税权审查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私有财产征收中的第三人受益

- 一、对私有财产的征收
- 二、第三人受益之征收的宪法许可性条件
- 三、第三人受益之征收的宪法正当性审查
- 四、第三人受益之征收的其他问题

第四节 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

- 一、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宪法界限
- 二、国家从事经济活动的宪法界限

第五节 宪法中的效率原则

- 一、经济学上的“效率”概念
- 二、宪法学上的“效率”概念
- 三、效率原则与比例原则的关系
- 四、效率原则对立法机关的约束
- 五、效率原则对行政机关的约束
- 六、审查主体

第六节 小结

第三章 思想领域

第一节 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概述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第二节 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保护范围的关系

第三节 出版自由保护范围的界定

- 一、出版物
- 二、出版组织
- 三、出版过程
- 四、出版内容
- 五、出版自由的主体
- 六、与其他基本权利的竞合
- 七、小结

第四节 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限制及其正当性

- 一、明镜周刊判决（SpiegelUrteil，BVerfGE 20, 162）
- 二、第二次摩纳哥卡洛琳公主案（Caroline von Monaco，BVerfGE 101,361）
- 三、学校对于教师教学言论的管理界限——以袁腾飞事件为例

第五节 小结

第四章 人口领域

第一节 计划生育义务与社会抚养费制度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生育权

第三节 社会抚养费制度对生育权的限制及其正当性审查

- 一、计划生育义务的特征和宪法位阶
- 二、社会抚养费与比例原则
- 三、解决冲突的建议
- 四、小结

第四节 因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而引发的强制引产问题

- 一、冯某夫妻的生育权
- 二、强制引产与孕妇的健康权

第五节 小结

第五章 国家制度

第一节 民主原则对设计行政程序的要求

- 一、宪法民主原则是规范行政程序的基础
- 二、民主原则通过“责任链”约束和控制行政权
- 三、通过合理设计行政程序弥补对行政权约束的不足
- 四、小结

第二节 民主原则对预算原则的要求

- 一、财政预算对行政权的约束
- 二、我国现行《预算法》中的预算原则
- 三、完善我国预算原则的建议
- 四、小结

第三节 我国法院在违宪审查制度中应发挥的作用

-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和主要模式
- 二、我国的违宪审查模式

第四节 小结

参考文献

致谢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精彩短评

1、考研时选读。论证很好。德国法还是靠谱一些。接下来准备再精读。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章节试读

1、《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173页

甚至可以这样以为，宪法保障公民言论自由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保障那些批评执政党和政府的言论，对这些言论的保护程度才可能体现出一个国家的民主化程度，“歌功颂德”的言论在任何国家都不会受到限制。

2、《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207页

民主原则在很多情况下会忽视偏好强度的差异问题，比如对某项政策有强烈相反偏好的少数最后会被迫答应只有轻微偏好的多数的要求，而合理设计行政程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不足，因为行政机关不是简单地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需对所有相关利益进行认真权衡，权衡包括了对利益相关人意愿强度的考量。

3、《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225页

法律是民意代表机关意志的体现，由于现代社会所实行的“多数决定，少数服从”的表决机制，实质上，法律是议会内多数人的意志的表达和体现，而议会内多数人也可能滥用权力。宪法的最终目标则是保障和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一点不存在国情上的差异。而违宪审查正是保护少数人宪法权利的重要机制。

4、《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185页

那么宪法义务与宪法权利之间同样应当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义务蕴含于权利之中。对于倡导性义务而言则更是如此。

5、《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141页

检验真理的最好方法就是市场的优胜劣汰，最终决定言论争执结果的不是权力的分量，而是论据的力量。

6、《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99页

一般认为，所得来源的不同通常意味着担税力的差异，越多依靠资本的所得担税力越大，越多依靠劳动的所得担税力越小，所得税法一般采取资产所得重课税而勤劳所得轻课税的立场。

7、《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119页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原则上不可能成为国家从事经济活动的正当目标，否则国家从事经济活动将无须实现其他任何公共目标，宪法会给国家随意从事经济活动大开绿灯。

8、《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7页

用罗尔斯的话说，“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特别是在生命权问题上，我们不得将关注点集中在生命结束后的辉煌与升华，而应尊重生命本身的价值，不尊重自己的生命的人更不会珍惜他人的生命。

9、《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的笔记-第180页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谈及强制引产，“某些价值对于一个人而言是如此根本，以至于不能牺牲它来取得更多的繁荣和享受。”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界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